

1、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1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马家堡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马家堡活力中心三期建设项目(早河水面提升和项目景观)照明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马家堡活力中心三期建设项目(早河水面提升和项目景观)照明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中安正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46人，营业收入为16421.5075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77.282588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∕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∕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∕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∕人，营业收入为∕万元，资产总额为∕万元，属于∕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中安正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01日

